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相关规定。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各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瑞信方正”)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6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2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但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自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及竞争趋势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20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20]10049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与上年同期的对比			2020年第三季度 与上年同期的对比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变动 幅度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98,830.13	114,965.42	-14.03%	28,114.58	42,952.70	-3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0.04	20,667.79	13.17%	4,838.56	9,285.76	-4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30.86	19,964.30	9.85%	4,662.51	8,828.89	-47.19%

①根据《审阅报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98,83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90.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930.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5%。

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A.2020年1月起,我国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在2020年第一、二季度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公司内销收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B.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导致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2020年1-9月,在营业收入下降14.03%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1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具体表现在:A.作为水杨醇主要原料的木糖,其自制成本和本采购均价均有所下降,加之出口退税上升等原因,使得公司核心产品水杨醇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B.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低的果葡糖浆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C.麦芽糖醇2020年1-9月产销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同时受麦芽糖醇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收率提高等因素影响,麦芽糖醇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2020年7-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8,114.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6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19%。

2020年7-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初以来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致使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52号文核准。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瑞信方正”)协商一致,本次发行数量为2,91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月28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一)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重点,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6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

2020年7-9月,发行人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A.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4.55%,下降幅度较大;B.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致使汇兑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2.04万元,增幅为230.93%;C.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下降,仅下降2.13%,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D.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99.89万元,降幅为60.36%。

(2)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情况

基于公司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并假设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2,033万元至152,656万元,同比变动-12.61%至10.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67万元至31,671万元,同比增长7.98%至17.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97万元至30,592万元,同比增长5.83%至16.89%。

发行人上述预计是综合考虑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会持续恶化且有所好转的前提下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公司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2号文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华康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申购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华康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7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规范性文件。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914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旧股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8.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5.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1.6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0,44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972.6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477.1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37,477.15万元。

6.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2021年1月27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附表中标称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若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与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开户协议》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信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1月28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不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

网上投资者申购(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但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月20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1.6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13 农副食

品加工业”,截至2021年1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1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1月22日(T-4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市盈率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保隆堂	1025	0.0572	191.08
晨光生物	1738	0.5430	50.38
量子生物	1405	0.2380	59.03

注1: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1月22日(T-4日)。

注2:2019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注3:“量子生物”现已更名为“睿谱医药”。

本次发行价格51.63元/股对应在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破发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本次发行价格51.63元/股,发行新股2,914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44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972.6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477.1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37,477.1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2月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按照《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要求填写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2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21年1月27日(T+1日)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并参考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通知。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均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康股份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9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1,74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本次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1,16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本次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报价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有效报价。

网下和网上申购:指2021年1月2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14万股,全部为新股。旧股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8.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5.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1.6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51.63元/股,发行新股2,914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44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972.6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477.1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37,477.1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于2021年1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上向下